

性平實務座談 提醒如何從日常中防範

學校要聞

【林品瑜淡水校園報導】為提升教職員生對性別平等實務的理解與應對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2月12日上午10時在Q306舉辦「性平，從日常實踐」講座，由性平會承辦人林蕙婷主講，透過實際案例介紹性別平等的核心概念，以及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，MSTeams線上同步。吸引約60名教職員生參與。

林蕙婷首先介紹臺灣性別平等的3項主要法律，包括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及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逐一說明其適用範圍、主管機關及近期修法重點。她指出，性平法主要適用於校園場域，只要事件一方為學生即適用該法，且無時效限制，即使事隔多年仍可進行調查。若牽涉教師與學生的親密關係，亦可能構成「教師違反專業倫理」，將由教育部直接處理。

接著，林蕙婷將身體自主權分成積極同意 (Only Yes Means Yes) 、界限意識 (Boundaries) 、求助與拒絕 (Speak up) 三大核心重點。她強調玩笑、性別刻板語言或帶有暗示性的言語，同樣屬於身體界限的一部分，應避免造成他人不適，鼓勵學生在遭遇相關情況時，應勇於表達拒絕，積極向可信任的師長或專責單位尋求協助。此外，林蕙婷引用勞動部及教育部統計數據指出，無論在職場或校園，性騷擾案件仍呈現上升趨勢，校園性平事件中以國中同儕間的案件數最多，類型多半為言語騷擾、黃色笑話等敵意式性騷擾。她也提到，近3年受「Me Too」運動影響，逐漸提升社會對性騷擾、性暴力及性別平等的意識，其中以散播私密影像、網路言語騷擾等數位性別暴力最為普遍。

針對校園性平事件的處理機制，林蕙婷強調，教職員生性平事件皆採「程序先行」原則，只要知悉疑似性平事件，應於24小時內向校安中心通報，並由性平會依程序啟動調查，諮詢中心協助關懷輔導，生活輔導組提供法律諮詢管道與資源。她也提醒，若未依程序辦理，即使性騷擾行為屬實，仍可能因此導致案件退回重查。

林蕙婷透過互動方式解析多起案件與審查結果，例如每日傳送早安圖，雖非色情內容，但因當事人感到困擾，最終仍被認定為網路騷擾；高中教師對學生說出涉及個人隱私的不當言語，因影響多位學生，經調查後判定為性騷擾。另外，她亦舉出多項易混淆案例，包括前任伴侶長期以電話及網路留言辱罵現任伴侶，因針對特定對象反覆行為，而構成跟蹤騷擾法；師生戀涉及親密行為或索取裸照，因身分權力不對等，將以更嚴重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處置。

在最後討論環節中，有與會教授提出假設性問題，例如學生向教師分享含有露骨內容

的對話，但學生本人未感不適，教師是否仍需違背學生的意願進行通報？林蕙婷表示，只要知悉不當內容，都應先行通報，「通報並非定罪，而是啟動保護機制的重要步驟」，且通報內容皆屬保密，不會違反個資規範，若學生日後改變想法，先前的校安通報紀錄亦可作為追溯依據。



